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19號

原　　告　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琴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3,7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